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价格〔2022〕347号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及道路临时停车 泊位收费标准的通知

乐都、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主城区城市管理水平，规范公共停车场及道路临时停车管理，助推全国卫生城市创建，有效提高公共资源利用率，根据海东市人民政府第13号令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及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

停车收费区域为乐都城区、平安城区、河湟新区公共停车场及道路临时停车泊位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(一)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1. 小型轿车（含 7 座客车）和微型货车停车 2 小时内（含 2 小时）3 元/车·次，超过 2 小时每小时加收 1 元，24 小时最高收费 15 元/车·次；

2. 中型客车（含 8 座以上 19 座以下）停车 2 小时内（含 2 小时）5 元/车·次，超过 2 小时每小时加收 2 元，24 小时最高收费 20 元/车·次；

3. 大型客车（含 20 座及以上）停车 2 小时内（含 2 小时）10 元/车·次，超过 2 小时每小时加收 2 元，24 小时最高收费 30 元/车·次；

4. 停车场实行 24 小时机动车停放服务，停放服务计时收费。

(二)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1. 小型轿车（含 7 座客车）和微型货车停车 3 元/车·次；

2. 收费实行计时收费，停车 2 小时（含 2 小时）内按次收取，超过 2 小时后，每小时加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；

3. 收费时间为 8:00 至 20:00。

停车未超过半小时的，公共停车场、向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免收停车服务费。

行政机关、群团组织和其他公益、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对来本单位办理业务的人员的车辆，在办理业务的工作段内不得收

取停车服务费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停车服务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做好相关服务。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文件，标明停放服务收费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办法、收费依据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收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佩戴统一收费标识。严格执行本收费文件规定的计时收费标准。

3. 收费人员向停车人收取停车费用后，必须给付费人出据正规收费票据，严禁收费不给票据行为的发生。

四、规范后的收费标准自9月1日起执行。

原我委印发的《关于平安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发改价格〔2019〕13号）和《关于平安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发改价格〔2019〕663号）同时废止。

2022年8月11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，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存档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
